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召集人：施副主任委員克和

紀錄：黃明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伍、召集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定：

一、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第四案行政院性平處網頁有關性平宣導短片之運用，請建立宣導模式(含如何選擇影片、投放場合及宣導)。

相關辦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人事室）

第二案

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提案單位：綜規處

決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提議意見，修正現有報告作法及陳述方式並作完整補充，又委員對本會所提具體策進作為均作為本會未來推動性平業務之重要參考。（綜規處、

產業處、資管處、人事室、檔案局、國發基金)

三、本案委員具體策進作為建議如下：

(一)羅委員燦煥

國發會成果多元且豐富，惟請再就下列項目精益求精：

1. 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應用國家檔案」議題統計數字（議案第 8 頁），宜呈現百分比母數，以顯示實際計算落差另本議題以分析不同性別在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不同面向有無性別差異進行分析（議案第 17 頁），惟實際成果似乎僅作性別及年齡統計，較難解釋統計數據落差原因，請完整呈現統計資料。
2. 有關辦理新創活動、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請女性企業主分享經驗（議案第 19 頁），究是指創業經驗，抑或包括克服家務、育兒等創業牽絆因素，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請講者就如何克服因性別而產生之障礙做分享，以更貼近女性生命經驗。

(二)郭委員玲惠

本成果報告值得肯定，但部分陳述方式希望能更精準呈現：

1. 有關台北搖籃計劃(AAMA)已推動 9 期輔導計畫，共有 78 位企業導師，其中 15 位為女性(比率 19.2%)（議案第 15 頁）議題。年度報告應呈現當年度的辦理成果，請精準呈現 109 年辦理期數及當年辦理成果。
2. 有關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施行以來，累計至 109 年底，計有男性

1,611 人、女性 334 人一節（議案第 20 頁），統計數據請儘量呈現本案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果。

3. 有關重要成果所列促進女性創業、就業相關議題一節（議案第 18 至 19 頁），考量各項措施之目標均係促進女性創就業，除呈現統計數字外，請具體呈現促進女性創、就業的作法，例如洽請女性創業者做經驗分享等。
4. 有關推動性平宣導（議案第 20 頁）議題，如檔案局的樂活情報、出席國際會議或專題報導內容、播放跑馬燈或臉書的粉絲人數，可呈現上開措施之量化或質化成果。

（三）賴委員芳玉

在實務面上，希望能對跨性別或弱勢性別方面能有更友善的推動作為：

1. 高齡社會來臨，高齡單親女性增多，其經濟創業宜有友善措施，以提升弱勢女性的創業率。
2. 「提升女性就業，建構友善的創業環境」議題（議案第 18 頁），邀請創辦人進行經驗分享的作法值得讚許，但實務中職場上的性騷擾也是創業女性常遇到的困境，亦需協助改善。
3. 有關未來擴大鏈結全球女性企業主、產業專家、投資人、律師、會計師等專家，加速女性創業者成功一節（議案第 19 頁），在創業環境營造上已給予優勢女性很多資源，應相對提高弱勢女性創業資源之接觸(涵蓋)率。
4. 本報告內部分用語建議檢視調整，以符合性平概念。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性平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規處

決議：

- 一、請依本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提議之具體策進作為，於本計畫中增列「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之項目。
- 二、有關本會相關性平統計數據，權責單位應思考所涉及層面的意涵，以完善成果分析。
- 三、「完善新創環境，促進女性參與創業」議題（議案第28頁），請補充協助女性創業的精進作為，提升女性參與創業的比例。
- 四、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提議意見，修正現有計畫內容。
- 五、餘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10分。